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402號

原告 周琬書 (住居詳卷)
被告 吳宜萱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943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30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9,9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現因案在監，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審理113年度重小字第3079號案件當庭表示，除該案件外，其餘當日所有案件均不願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吳宜萱於民國112年12月間起加入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，並擔任領取裝有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之工作，嗣原告遭詐欺集團詐騙而於113年2月29日合計匯款19萬9,932元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號帳戶，造成原告受有上開財產上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9,932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罪刑確定，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4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與上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9萬9,932元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併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前開款項部分，依原告主張之意旨，係請求本院擇一為其有利之判決，而本院已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原告勝訴之判決，則就原告主張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品慈